

关于对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28 号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2 月 12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交易方案

1、预案显示，公司编制的 C2 公司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会计差异比较情况表中进行对比的会计政策不完整。请你公司针对影响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金变动的会计政策，补充披露编制标的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适用的会计准则与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差异对标的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按交割日前一日净资产进行调整，并以调整后的净资产额加上固定溢价 627,491,703 美元的方式确定。请你公司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七节的规定补充披露固定溢价确定的依据，计算过程并与同行业飞机租赁业务收购溢价情况进行比较，说明固定溢价的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预案披露了本次交易作价中 C2 公司净资产的调整原则，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调整过程，并说明相应调整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预案显示，本次交易价格不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为验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将由中企华为 C2 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经初步预估，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C2 公司经调整的净资产预估值约为 103.17 亿美元，高于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测算的交易价格 99.95 亿美元，经调整的预评估值与预估交易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鉴于本次交易 C2 公司的评估工作、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经调整的评估结果与最终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存在不确定性。请你公司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补充披露预评估方法及过程、预计评估价格与交易价格的合理差异区间、预计评估价格与交易价格的差异原因、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差异对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性验证结果的影响；并请你公司按照《26 号准则》第七节的相关规定和《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规定，在报告书阶段完整披露对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5、预案显示，如本次交易因未能取得保加利亚、哥伦比亚、韩国、墨西哥、俄罗斯和南非的反垄断审查、未能取得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CFIUS）的批准、未能取得渤海金控股东大会的批准、未能获得中国监管机构所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备案、核准或授权等“特定终止情形”导致本次交易终止，已交付的保证金将作为终止费向卖方支付。其中，如“特定终止情形”发生在 C2 内部重组完成前，买方需向卖方支付 50,000 万美元终止费；如“特定终止情形”发生在 C2 内部重组完成后，买方需向卖方支付 60,000 万美元终止费。请你公司

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公司已支付的保证金金额及后续支付安排；本次交易涉及的反垄断审查的原因、截至目前进展情况、需接受的反垄断调查范围是否完整；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审查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主要内容、本次交易是否适用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因前述相关规定导致公司支付终止费的可能性；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交易各方

6、预案显示，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81.59%，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境外银行Morgan Stanley和UBS给予的不超过85亿美元的贷款。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率及负债规模均将增加。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短期大额债务偿还的风险，作风险提示；并补充披露自有资金的来源、贷款的基本情况、贷款目前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重组进展的影响。

7、预案显示，C2公司从飞机制造商处获取了132架飞机的订单，这些飞机预计将在未来的几年内陆续交付。请你公司按照《26号准则》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补充披露上述飞机订单的购机款支付安排、支付进展，该事项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计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未来的支付压力、偿债资金来源。

三、交易标的

8、预案显示，标的公司存在部分资产抵押权利限制的情况。标的公司主要以飞机设备作为抵押物，另有少部分以受限资金作为质押，截止2016年6月30日，债务融资抵押的资产净值共计35.92亿美元。请你公司按照《26号准则》第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补充披露

相关资产抵押的基本情况、相关债务还款安排、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风险。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预案显示，如果截止到2017年1月20日，CIT Leasing尚未将其拥有的飞机资产以增资或出售的方式注入到CIT Aerospace，或CIT Bank尚未将其拥有的飞机资产以出售的方式注入CIT Aerospace，上述该等飞机（以下简称“除外飞机”）将不作为重组计划的一部分，并且将不包含在调整后净资产金额之中。请你公司按照《26号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上述除外飞机对本次重组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的影响。

10、预案显示，截至2016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的自有、管理和持有的飞机订单的总数为466架，其中：自有的飞机307架，持有的飞机订单132架，管理的飞机27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述资产权属是否均已转入标的公司。若否，请补充披露相关资产权属的未来交付计划。

四、其他披露要求

11、请你公司按照《26号准则》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及公司备考报表进行披露；请你公司按照《26号准则》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具体支付方式进行披露；按照《26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一）、（四）、（五）、（六）项的要求对交易对手方进行披露；按照《26号准则》第十六条的要求对交易标的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披露；按照《26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第（五）、（六）、（七）项的要求对交易标的的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及高

管人员情况、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进行披露；按照《26号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的要求披露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飞机取得和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等。若你公司无法按照《26号准则》完整披露上述信息，请明确披露原因及采取的相应措施，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原因及相应措施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审慎核查该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2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2月19日